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落實陽光法案專案服務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本部 112 年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決議事項。
- 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貳、計畫緣起

機關人員如在外兼任職務時，可能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適用問題，且利衝法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相關公職人員定義已與財申法脫鉤，因法令內容涉及各機關公職人員、私法人公職人員及各業務單位，牽涉範圍甚廣，為使機關兼職人員及其兼職法人團體瞭解適用法令之規定，並完備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通報作業，爰訂定本計畫，期能藉由本計畫，於機關人員簽報兼職時，提醒兼職人員及其兼職法人團體應遵循前揭陽光法令之規定，俾以增益機關人員對法令之認識並提升機關廉能形象。

參、計畫時程

自奉核日起實施。

肆、計畫內容

- 一、實施對象：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在外兼任職務之人員。
- 二、實施方式及程序：
 - (一)各機關政風單位(以下均含兼辦政風)應依利衝法建立機關適用該法之公職人員名冊(如附件 1)，並自行修正檢核表(如附件 2)機關名稱及註 1 之機關公職人員予

機關使用。

- (二) 各機關於簽派兼任要職職務者(指擔任負責人、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兼任機關間任務編組職務非屬之)，請各簽辦兼職主政單位(或同仁自行簽辦者)依檢核表(如附件 2)確認兼職人員其兼任職務類型及適用法令情形，請兼職人員簽名確認後，併同簽文歸檔保存，並應於簽文中敘明所兼法人團體是否為政府出資、捐助？及兼任職務是否係代表政府出任？以釐清所適用之法令，後續並應會辦政風單位。
- (三) 前述簽辦過程，人事單位於會辦時如發現未會辦政風單位，請人事單位協助提醒主政單位。
- (四) 有兼職法人團體具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情形者(即檢核表 1-5 項者)，由原簽辦兼職主政單位函知該兼職法人團體如欲與機關或與受機關監督之機關團體，從事補助或交易行為時，應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並副知政風單位。另有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各機關應依本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 年 1 月 22 日農政字第 1110142009 號函流程辦理通報監察院作業。
- (五) 各機關政風單位依檢核表建立機關人員兼任要職適用利衝法或財申法彙整名冊(如附件 3)，人員兼職如有新增或異動，適時更新名冊資料。

三、併附機關人員兼任要職適用法令簡易判斷圖、機關人員兼職

簽辦作業流程供參(如附件 4 及 5)。

伍、預期成果

藉由機關簽派人員兼職時，提醒兼職人員及其兼職法人團體應遵循利衝法或財申法相關規定，增益機關人員對法令之認識，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

陸、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